

刑事訴訟法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刑事訴訟法聯席審
查、行政院、臺中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
會修正案條文暨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人亦有選任辯護人之權

三項之規定，
於辯護人在偵
查中執行職務
時準用之。

、本條第二項增列一或

過) 照行政院案通

第二十九條 辨 照行政院修正

第二十九條 編

師充之。但審

師充之。但審過。

師充之。但審

**判中經審判長
許可者，亦得
選任非律師爲
辯護人。**

**判中經審判長
許可者，亦得
選任非律師爲
辯護人。**

判中經審判長
許可者，亦得
選任非律師爲
辯護人。

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偵查本不公開，而偵查中之准許選任辯護人，目的在於使偵查程序合法進行，及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權益，因律師具有法學專門知識，負有嚴守偵查秘密之義務（參照修

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偵查本不公開，而偵查中之准許選任辯護人，目的在於使偵查程序合法進行，及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權益，因律師具有法學專門知識，負有嚴守偵查秘密之義務（參照修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爲辯護人。

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五條第

三項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且須受律師法之約束，故偵查中選任之辯護人，自宜以律師充之為限，爰將本條但書修正為：「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俾資明確

(一) 照行政院案通

第三十條 選任
辯護人，應提
出委任書狀。

照行政院修正案條文文字通
過。

第三十條 選任

、本條原僅針對起訴後
被告之辯護人而設。茲
因起訴前亦許被告或犯

前項委任書狀，於起訴前應提出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前項委任書，本條自應予以配合修正。
狀，於起訴前應提出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狀，於起訴前應提出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二、辯護人之選任，固應以書面爲之，惟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委任狀」，易與司法狀紙相混，尤其犯罪嫌疑人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第三十條 辯護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欲選任辯護人時，如必須前往法院購用司法狀紙，顯有不便，自宜參照本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用語，改訂爲「委任書狀」，以資概括。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爲：「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三、本條修正第二項，規定起訴前辯護人之選任，在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或其家屬等所具之委任書狀，應提出於檢察官，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犯罪嫌疑人或其家屬等所具之委任書狀，應提出於司法警察官。至於起訴後辯護人之選任，仍照現行作法，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

輕本刑爲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

或高等法院管

轄第一審之案

件，於審判中

未經選任辯護

人者，審判長

應指定公設辯

護人爲其辯護

；其他審判案

件認有必要者

，亦同。

前項案件，

選任辯護人於

審判期日無正

當理由而不到

庭者，審判長

得指定公設辯

護人。

被告有數人

者，得指定一

照行政院修正

案條文文字通

過。

第三十一條 最

輕本刑爲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

或高等法院管

轄第一審之案

件，於審判中

未經選任辯護

人者，審判長

應指定公設辯

護人爲其辯護

；其他審判案

件認有必要者

，亦同。

前項案件，選

任辯護人於審判

期日無正當理

由而不到庭者

，審判長得指

定公設辯護人

怠

於執行職務者，實施偵

查程序之公務員自無代

爲指定公設辯護人之必

一、本條係關於強制辯護

之規定。惟按何種案件

應行強制辯護，須憑起

訴法條而爲認定，在偵

查階段，被告未經起訴

，尚不發生強制辯護之

問題。且在偵查階段之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

司法警察，僅對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

加以偵查或調查及蒐集

證據，尚無需就法律或

證據互爲辯論，與審判

程序必須公開辯論之規

定情形不同，故在偵查

程序中被告或犯罪嫌疑

人選任辯護人，已足保

護其權益，如不願選任

第三十一條 最

輕本刑爲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

或高等法院管

轄第一審之案

件，未經選任

辯護人者，審

判長應指定公

設辯護人爲其

辯護；其他案

件認有必要者

亦同。

前項案件，

選任辯護人於

審判期日無正

當理由而不到

庭者，審判長

得指定公設辯

護人。

被告有數人

者，得指定一

人辯護。但各

(照行政院案通) 第三十四條 辯

照行政院修正

第三十四條 辯 本條原僅規定審判中

護人得接見犯

案條文文字通

護人得接見犯

之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

罪嫌疑人及羈

過。

押之被告，並

互通書信。但

有事實足認其

第三十四條 辯

照行政院修正

第三十四條 辯 本條原僅規定審判中

護人得接見犯

案條文文字通

護人得接見犯

之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

押之被告，並

互通書信。但

有事實足認其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秋鎮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均不在此限。

(修正)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
開之。

第一項不予修
正。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
開之。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爲使實施偵查程序之

公務員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合法實施偵訊，並

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合法權益，爰修正本

條增列第二項，規定辯

護人得於檢察官訊問被

告或司法警察官、司法

警察調查犯罪嫌疑時在場觀察。蓋犯罪證據

在起訴之前，尚無辯論

之必要，故規定偵查中

之辯護人僅係到場觀察

，而無陳述意見及辯論

之權。又爲確保國家機

密，及防止偽造、變造

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

人，及維護他人之名譽

與偵查程序之正常進行

，如偵查中訊問被告時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
之。

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之辯護
人，得於檢察
官、司法警察
官或司法警察
訊問該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時
實足認其在場
在場。但有事
實足認其在場
有妨害國家機
密或有湮滅、
偽造、變造證
據或勾串共犯
或證人或妨害
他人名譽之虞
，或其行爲不
當足以影響偵
查秩序者，得
限制或禁止之。

第二項將「觀
察」二字刪除
，餘照行政院
修正案文字通
過。其理由見
審查報告修正
要點〔〕。

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之辯護
人，得於檢
察官、司法警
察官或司法警
察訊問該被告
或犯罪嫌疑人
時在場觀察。
但有事實足認
其在場有妨害
國家機密或有
湮滅、偽造、
變造證據或勾
串共犯或證人
或妨害他人名
譽之虞，或其
行爲不當足以
影響偵查秩序
者，得限制或
禁止之。

第三項不予修

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之辯護
人，得於檢
察官、司法警
察官或司法警
察訊問該被告
或犯罪嫌疑人
時在場觀察。
但有事實足認
其在場有妨害
國家機密或有
湮滅、偽造、
變造證據或勾
串共犯或證人
或妨害他人名
譽之虞，或其
行爲不當足以
影響偵查秩序
者，得限制或
禁止之。

辯護人之到場觀察毫無
意義，因偵查時
間甚短，且在場觀
察之目的，僅在防
止偽造、變造證
據，或勾串共犯或
證人，及維護他人
之名譽，與偵查程
序之正常進行，無
關緊要。故將第三
項予以刪除。

查中執行職務
所知悉之事項
，不得洩漏。

偵查中訊問

被 告 或 犯 罪 嫌 疑 人 時 ， 應 將 訊 問 之 日 、 時 及 處 所 通 知 辯 護 人 。 但 情 形 急 迫 者 ， 不 在 此 限 。

正。

辯護人因偵

查中執行職務
所知悉之事項
，不得洩漏。

第四項將「檢
察官」改為「

偵查中」，於
「被告」之下加

「或犯罪嫌疑

人」，餘照行
政院修正案文

字通過。其理

由見審查報告

修正要點(二)。

李委員公權、

費委員希平、

林委員通宏、

溫委員錦蘭、

李委員志鵬、

王委員耀澤對

本條第二項聲

明保留院會發

言權。(李委

員志鵬、王委

限 制 ， 亦 非 所 宜 ， 故 設
第 二 項 但 書 之 規 定 ， 以
期 周 密 。

三、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
疑人之辯護人，雖得依
本條第二項規定在場觀
察，惟其對於因執行職
務所知悉之事項，應不
得洩漏，以免妨害偵查
之順利進行，爰於第三
項明定辯護人之守密義
務，以保偵查秘密。

四、為使辯護人能於檢察
官訊問被告時到場，故
增列第四項規定。

員耀輝表決時

不在場，事後

進場聲明保留

院會發言權)

費委員希平、

蘇委員秋鎮對

本條第四項聲

明保留院會發

言權。

(照行政院案通
過)

第二百五十五條

照行政院修正 檢察官依前

案條文文字通

過。

第二百五十五條

檢察官依前

三條規定或因

其他法定理由

爲不起訴之處

分者，應制作

處分書敘述不

起訴之理由。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修正

後，被告如於偵查中選

任辯護人，檢察官依規

定制作之不起訴處分書

，自應送達於辯護人，

故修正本條第二項，揭

示不起訴處分書應將正

本送達於辯護人，以免

實務上發生爭議。(起

訴書之送達，因有刑事

訴訟法第二六三條準用

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

第二百五十五條

檢察官依前

三條規定或因

其他法定理由

爲不起訴之處

分者，應制作

處分書敘述不

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

書，應以正本

送達於告訴人

、告發人、被

告及其辯護人

人。

。

前項送達，

自書記官接受

處分書原本之

日起，不得逾

五日。

前項送達，

自書記官接受

處分書原本之

日起，不得逾

五日。

定，毋庸另行規定。)

三、第三項不修正。

。前項送達，

自書記官接受

處分書原本之

日起，不得逾

五日。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
臺七十一法字第9729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司法院 內政部 法務部（

含附件）

主旨：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法務部七十一年六月一日法71檢字
第六三六七號函爲刑事辯護制度，原
爲保護被告利益而設，刑事訴訟法現
行規定，只許被告於起訴後始得選任
辯護人，不認偵查中有辯護人之存在，
範圍嫌狹，外國立法例，大多訂有偵查中
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而國內輿情，亦多
認在起訴前有准許選任辯護人之必要，
茲爲順應世界潮流，察納言方反映意見
，爰將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擴及於起
訴前亦得適用，以期確保偵查程序之合
法進行，維護被告與犯罪嫌疑之正當
權益。惟偵查程序重在蒐集證據、調查
犯罪情形，尚無就證據之取捨或法律之
適用進行辯論之必要，起訴前辯護人之

二、經提出七十一年六月三日本院第一
七八三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抄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含總說明）一份。

護人之必要，茲爲順應世界潮流，察

院長 孫運璿

納各方反映意見，爰將得選任辯護人
之規定，擴及於起訴前亦得適用，以
期確保偵查程序之合法進行，維護被
告與犯罪嫌疑之正當權益。惟偵查

（註：原草案條文參閱審查報告所附對
照表）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刑事辯護制度，原爲保護被告利益而
設，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現行
規定，祇許被告於起訴後始得選任辯護
人，不認偵查中有辯護人之存在，範圍
嫌狹，外國立法例，大多訂有偵查中得
選任辯護人之規定，而國內輿情，亦多
認在起訴前有准許選任辯護人之必要，
茲爲順應世界潮流，察納言方反映意見
，爰將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擴及於起
訴前亦得適用，以期確保偵查程序之合
法進行，維護被告與犯罪嫌疑之正當
權益。惟偵查程序重在蒐集證據、調查
犯罪情形，尚無就證據之取捨或法律之
適用進行辯論之必要，起訴前辯護人之

刑事訴訟法

司法、法制、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刑事訴訟法聯席審
查修正案、行政院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委員會聯席審查刑事訴訟法聯席審查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內政

聯席審查修正條文	說明	行政院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七十一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	(修正)	本條係行政院案 增訂條文。第一項 增列「之必要」三字，末句「接受訊問」改爲「詢問」。	第七十一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
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	委員蘇秋鎮、費希平、黃天福、許榮淑對本案第二項	第七十一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
第一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	第一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一、參照本法前送修正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訊問犯罪嫌疑人，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於收到前項通知後，無故不到場，影響調查犯罪之進行，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以強制其到場。
三、第三項係明定通知書應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官簽名，以昭慎重，其應記載事項，並準用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以資配合。	。	三、第三項係明定通知書應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官簽名，以昭慎重，其應記載事項，並準用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以資配合。	二、爲免犯罪嫌疑人於收到前項通知後，無故不到場，影響調查犯罪之進行，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以強制其到場。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

(修正) 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爲共犯嫌疑重大者。
-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本條係行政院案

增訂條文。第一項

「有左列急迫情形之一者」修正爲「

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

-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爲共犯嫌疑重大者。
-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

警察偵查犯罪，對於脫逃或顯有左列急迫情形之一者，得逕行拘提之：

對於日後犯罪偵查，頗有重大困難，國家安全難以保障，並可能導致脫逃或犯罪嫌疑人人危害社會行爲之繼續擴大。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急迫時，得逕行拘提，以期維護治安：

(一) 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爲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 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 三、有事實足認爲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榮淑對本條聲明院會發言權。

委員林聯輝對本條第三項聲明保留

- 三、有事實足認爲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一、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偵查犯罪，對於脫逃或顯有左列急迫情形之一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 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爲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 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 四、有事實足認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 四、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 二、雖有事實足認爲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犯罪情節輕微，尙無逕行拘提之必要，特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設但書之規定，以資限制。
- 三、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有簽發拘票之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由檢察官執行本條第一項逕行拘提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以示慎重。
- 四、爲期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效執行本條第一項所定之逕行拘提，雖無搜索票，亦得逕行搜索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準用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俾資配合應用。